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984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5日

商 标

奈尔丹斯

申 请 人 上海奈尔丹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_203室J

代理机构 山东中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